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
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会议

BWC/MSP/2007/MX/INF.1
2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次会议

2007年12月10日至14日，日内瓦

专家会议

2007年8月20日至24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审议如何加强国家执行，包括实施国家
立法、加强国家体制和加强国家执法
机构之间的协调

关于加强国家执行的先前各项
协议、理解和建议

执行支助股提交

一、导 言

1. 本背景文件概述了各缔约国先前就加强国家执行提出的看法和建议。资料来源有三个：

- (一) 《公约》历届审查会议就《公约》第四条(该条涉及国家执行)达成的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 (二) 2003年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03/4 (Vol. I))，其中也论及有关国家执行的问题；
- (三) 个别缔约国在2003年专家会议和缔约国会议期间提出的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当时的主席编写的一份日期为2003年11月14日的会议室文件中；由于未经会议正式审议或通过，这些建议不具有正式地位)。

2. 这些理解、协议和建议可以归在不同的主题下,而并非所有的主题都与2007年要讨论的专题相关。本文件在下列小标题下列出有关的理解、协议和建议:执行第四条;国家执行措施的范围;加强国内合作;国际和区域合作与援助;以及转让和出口控制。其他的理解、协议和建议关系到生物安保和生物安全、教育和提高认识以及疾病监测、检测和应对。这些专题将于2008年和2009年审议,因而未包括在本文件中,但它们将包括在为相关会议编写的背景文件中。

二、执行第四条

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3. 第四次审查会议认识到“需要通过审查和/或采取国家措施确保有效履行其《公约》义务,以便除其他外杜绝在恐怖主义或犯罪行为中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¹

4. 第六条审查会议“确认,缔约国承诺在本条之下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议还确认,在本条之下颁布并采取必要的国家措施会加强《公约》的效力”。²

5. 2003年缔约国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其义务和责任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以加强和执行《公约》。为此,各缔约国一致认为以下几点很重要:

审查各项可确保有效执行《公约》的禁止规定和可加强病原体及毒素的有效安保的国家法律措施,包括监管措施和刑事措施,并在必要时制定或修订这类措施”。³

2003年提出的建议

6. 建议:

- (一) 采取必要的步骤,通过适当的立法、行政和监管手段,将《公约》义务化为有效行动;
- (二) 审查各项用以执行《公约》禁止规定的立法、有关条例和补充措施;

¹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第四条下的第1段。

²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11段。

³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03/4/(Vol.I)),第二部分。

- (三) 酌情鼓励采取进一步措施；
- (四) 各国持续不断地审查其本国体制的效用和效率。

三、国家执行措施的范围

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7. 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请每个缔约国考虑在其宪法允许并符合国际法的情况下将这些措施也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在任何地方采取的行动”。⁴

8. 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在其领土内、在其管辖或控制的任何地方予以适用；若在宪法上有可能并符合国际法，适用于拥有其国籍的自然人或法人在任何地方从事的行为”。⁵

2003年提出的建议

9. 确保国家刑事立法和/或其他规定：
- (一) 将《公约》的所有禁止规定都纳入，其中包括禁止《公约》第一条所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发展、生产、储存、获取、保有或转让；
 - (二) 将使用《公约》第一条所指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的行为定为罪行；
 - (三) 禁止协助或引导他人违反《公约》的任何禁止规定；
 - (四) 对这些禁止规定的境外适用也作出规定；
 - (五) 足以起诉未得到授权的活动；
 - (六) 包括了与法人机构犯罪和个人犯罪有关的规定；
 - (七) 具体规定了违反这些禁止规定的行为在定罪后应受到的惩罚；
 - (八) 授权缔约国政府制止可疑的活动；

⁴ 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I/23)，第四条下的第2段；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第四条下的第2段。

⁵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11段(二)项。

- (九) 允许在怀疑法律遭到违反的情况下有权进行搜索，以收集证据；
- (十) 要求涉及某些物剂的活动须办理登记；
- (十一) 包括了确保海关当局能够实行管制的措施。

四、加强国内合作

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10. 第二次⁶、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重视……旨在进一步保证本国遵守公约的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并认为，各缔约国如按照宪法程序采取这些措施，可加强公约的有效性”⁷。

11. 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加强国内对《公约》的执行，确保禁止和防止发展、生产、储存、以其他方式取得或保有《公约》第一条所指的生物剂、毒素、武器、设备和运载工具”⁸。

12. 第六次审查会议“鼓励缔约国指定一个国家协调中心，以协调《公约》的国家执行，并与其他缔约国和相关国际组织联系”⁹。

2003年提出的建议

13. 建议：

- (一) 可通过一个中央主管部门来加强国内各机关和/或机构的协调与合作，以改进国家法律、条例和其他措施的执行；
- (二) 确保在执行和实施方面做到全国统一和一体化(这对联邦制国家尤其重要)；

⁶ 措词略有不同。

⁷ 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13)，第四条下的第4段；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I/23)，第四条下的第3段；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第四条下的第3至第4段。

⁸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11段(一)项。

⁹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18段。

- (三) 协调和加强本国各项安排，以防止发生重叠或漏洞；
- (四) 通过能力建设来加强执法，包括收集证据、查明可疑的人员和设施、建立早期预警系统和协调相关部门(诸如警察、检察、卫生和安部门)；
- (五) 增进国家主管部门(或同等职能机构)与科学界和工业界之间的对话和联系。

五、国际和区域合作与援助

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14. 第四次审查会议“鼓励旨在加强和实施《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制度的合作和主动行动，包括区域合作和主动行动”¹⁰。

15. 第六次审查会议“敦促在采取法律和行政措施执行《公约》规定方面具有相关经验的缔约国根据要求向其他缔约国提供援助。会议还鼓励区域基础上的此类主动行动”¹¹。

16. 2003 年缔约国会议“强调，有必要根据其义务和责任在国家一级开展活动，以加强和执行《公约》。为此，各缔约国一致认为以下几点很重要：

法律和宪法安排不同的各缔约国之间进行合作可产生积极的效应。有能力这样做的缔约国不妨向提出请求的其他缔约国提供法律和技术援助，以协助它们拟订和/或扩大其在国家执行和生物安全领域的法律和管制条例”¹²。

2003 年提出的建议

17. 建议：

¹⁰ 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第四条下的第 6 段。

¹¹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 16 段。

¹² 缔约国会议的报告(BWC/MSP/2003/4(Vol.I))，第二部分。

- (一) 就一个协调《公约》执行的机制形成共识，通过增进各国主管部门(或同等职能机构)之间的国际合作与交流来分享成功的经验、弥补本国的弱点和促进相互信任；
- (二) 确保所有缔约国的国家管制措施提供同等程度的保护和安全；
- (三) 协调区域活动，包括与国家执行和实施有关的提高认识、教育和培训活动；
- (四) 保持世界卫生组织和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等国际组织的公正性，不要请它们从事不在其职权范围之内的活动；
- (五) 制定一种可通过国际合作与援助实行的最佳做法；
- (六) 考虑如何为需要技术援助的缔约国提供帮助最为适当；
- (七) 提供持续的技术支助，以协助采取国家执行措施和行政措施；
- (八) 为基础设施薄弱或较不发达的国家找出合乎它们条件的解决办法。

六、转让和出口控制¹³

进一步理解和协议

18. 第二次¹⁴、第三次和第四次审查会议“表示重视……关于实际保护实验室和设施以防擅自用和转移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立法”¹⁵。

19. 第六次审查会议“呼吁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采取立法、行政、司法和其他措施，包括刑事立法，旨在……确保实验室、设施和运输中的微生物剂或其他生物剂或毒素的安全和安保，以防止未经授权接触和移动此种物剂或毒素”¹⁶

¹³ 这个领域与生物安全/生物安保相重叠，此处只列入行政和法律方面的措施。

¹⁴ 措词略有不同。

¹⁵ 第二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13)，第四条下的第4段；第三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II/23)，第四条下的第3段；和第四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IV/9)，第四条下的第3至第4段。

¹⁶ 第六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6)，第四条下的第11段。

2003 年提出的建议

20. 建议：

- (一) 对国内外的转让加以监控，以确保在获得批准或授权的人之间建立起安全有力的监管链；
- (二) 建立有效的国家出口和/或进口控制机制；
- (三) 拟定在出口前须获得许可的物剂、毒素、有关遗传物质和设备的清单；
- (四) 制定此类资源的出口许可证申请程序；
- (五) 要求(获得授权的)出口商为每次转让提供适当的最终用途证书；
- (六) 在转让监控和出口控制措施中纳入“万无一失”的规定，要求将有关物品转让给他人的人在怀疑或经政府告知该物品有可能用于违反《公约》的目的时要求办理许可证；
- (七) 作出规定或建立一个通知制度，以确保收到所转让的物品；
- (八) 建立一个值得关注的购买者和使用者的数据库，以监测可疑的采购活动和便利实施“万无一失”的规定；
- (九) 要求对致病性微生物和毒素的转让以及值得关注的有形和无形物品的转让所涉及的设施在国家一级(和酌情在国际一级)进行登记。

-- -- -- -- --